APR22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89544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满足六项监管标准，即：他已发表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材料；他曾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他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已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他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他已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8 C.F.R. § 204.5(h)(3)(iii), (iv), (v), (vi), (viii), (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已发表材料和评判标准，但未满足其他所主张标准的要求。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和评判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标准。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确实提供了充分证据以证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1. “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申请分类所在领域内该外籍人士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要求 “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申请分类所在领域内该外籍人士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8 C.F.R. § 204.5(h)(3)(iii)。 “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同上。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具体工作。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证据可包括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

类似出版物，或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同上。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同上。该机构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在评估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以及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以支持该标准。这些文章中的绝大多数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因为它们缺少材料的日期或作者。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缺少作者，并且还被标注为新闻稿。如上所述，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F.(2)(B)(1)。其余四篇文章为：

第一篇文章，[已隐去]，由US Times Now发表。初次提交中的副本未列作者或发表日期。申请人在证据请求（RFE）中提交了一份新副本，其中提供了发表日期，并在文章顶部列出了申请人的姓名。尽管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文章上方，但并未明确说明他是作者。随后的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该文章以第三人称撰写，其中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由其回答。这表明申请人不是作者。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该文章按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列出了其作者。下一篇文章，[已隐去]，来自The Open News。该文章未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而是聚焦于他对意大利设计和美学的看法。因此，它未充分涉及申请人及其工作，不符合要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F.(2)(B)(1)。

其余两篇文章由Houzz.com发表。两者均未充分涉及申请人及其工作。第一篇列出了将波尔卡圆点引入家居装饰的10种方法，并以申请人公司销售的一件作品为例。第二篇讨论了模块化沙发的多功能性，并以申请人公司销售的一款沙发为例。这些文章简要地将公司系列中的单件作品作为文章主题的示例加以突出。它们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此外，此类简要提及，即使确实涉及申请人，也不会使文章成为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监管标准。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S.D.N.Y.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仅简要提及该个人的文章并非关于他）；另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

2. “ 证明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评判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 ” 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 。8 C.F.R. § 204.5(h)(3)(iv)。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受邀评判他人的工作，还必须证明其实际参与了评判。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评判工作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对提交在学术会议上展示的摘要或论文进行同行评审、担任博士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以及为政府研究资助项目担任同行评审人。Id。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为其藏品挑选新制造商而符合该标准。他提供了其在挑选制造商时所采用的准则。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该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撤回该认定。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评判家具制造商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同一或相关领域，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行为如何构成对其本人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若是，则该机构随后应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贡献 “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Id。

重大贡献的证据可包括已发表的研究，该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的工作获得了大量引用的文件。Id。在确定原创性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该领域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重要性的详细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信息，尤其是在附有佐证文件的情况下。Id。

在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 “ 没有人这样做生意 ” ，申请人销售高品质意大利家具，提供定制选项和优质运输。他声称其商业模式是新颖的。他主张，该领域 “ 没有企业像他一样在意大利花费那么多时间 ” ，并且有像他这样的供应商 “ 参与运输过程是闻所未闻的 ” 。

申请人声称其商业模式是新颖的。然而，他未提交足以证明这一点的证据。所引用的文章和客户信函称赞其业务，但并未

指出其以自身方法销售高品质可定制意大利家具的努力是由他开发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证据显示申请人的祖父在乌拉圭创办了该企业。正如文章中所述！[已隐去]由[已隐去]“是一家家族企业，由[申请人的]祖父创办，过去60年来一直制造高端家具[，]……[自]2002年5月起，他们开始在美国开展业务。”在文章中，申请人称该公司“过去50年来一直与意大利公司合作”。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公司文件，申请人与另一名家庭成员共同经营该企业，大约在2018年才成为唯一管理者。申请人未指出充分证据证明其商业模式是原创性的。

此外，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商业模式是原创性贡献，证据也未显示申请人的商业模式对其领域的影响超出了其业务、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范围，从而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主张其贡献影响该领域，因为其业务“远远超出了书面合同和付费客户”，因为他建立了客户和制造商网络。他主张其“设计师、建筑师和制造商”社区“促进了小企业的知名度，增加了贸易，并提升了意大利豪华家具的艺术价值”。

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例如，申请人客户之一[已隐去]的信函详细描述了他们的职业关系和成功。该信函称赞该业务为“最佳采购的意大利产品”，并赞扬申请人的敏锐和商业实践。然而，[已隐去]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的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客户信函指出，申请人的网站提供了独特的意大利家具选择，并指出申请人具有“最高资质”。然而，除了对申请人业务的这些赞美之外，他并未描述该公司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同样，申请人提交的各种文章中引述的个人指出了他的技能，但未充分说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业务对其领域的影响超出了其客户和制造合作伙伴的范围，因此未确立该标准。

4.“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确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如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性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Id。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Id。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Id。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Id。

其次，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Id。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Id。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并非由申请人撰写的文章。他请求我们将这些文章视为可比证据。根据8 C.F.R. § 204.5(h)(3)(4)，如果某标准不易适用于某一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USCIS确定该证据是否具有可比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否，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Id。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Id。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工作或职业，USCIS会考虑可比证据。Id。政策手册提供了若干示例。例如，如果学术文章的发表不易适用于职业在产业而非学术界的人，申请人可证明该人在主要贸易展上展示作品具有与该标准相当的重要性。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在回应补证通知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 要求科学期刊作为作者身份证据并不易于适用于首席执行官的职业。 ”他进一步主张商业期刊不是适当的类比，因为申请人不是经济学家。申请人未为这些主张提供任何支持。正如政策手册所述，关于某标准不适用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此外，作为常识，主张需要支持来支撑，因为主张本身不构成证据。See, e.g.,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应赋予任何证据权重 ”）。

即使我们认定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亦未证明所提交的文章等同于在本领域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具有可比性，因为它们呈现了他关于艺术家具制作及其经营方式的观点，并且他所表达的“ 此处专长具有学术性 ”。申请人认定为可比证据的文章是
~----------~。这些文章由对申请人关于其工作的简短采访组成。它们并非由申请人撰写，也不包含学术文章中通常可见的那种复杂性和细节，即针对学术界或本领域博学人士、引用来源开展研究、实验或论述。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我们不认为所认定的文章可作为该标准的可比证据。

5. “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某一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角色，且该人在该组织内是领导者，或通过对该组织的成果或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而发挥关键作用。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

领导角色是指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处于关键角色的申请人 “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 。Id. 决定申请人的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是其角色，而非其头衔。Id. 在考虑某一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会评估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的规模和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申请人基于其领导I I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鉴于所提交的关于申请人在该公司角色的证据、公司的历史及其在行业中的杰出地位，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该标准。

6. “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领域内其他人的报酬而言较高。为确定某人的报酬相对于其他人是否较高，USCIS将考虑比较证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包含多个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领域内其他人的准确比较。Id.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l I首席执行官的职位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税务文件、银行对账单、其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以及来自若干来源的首席执行官薪资统计数据。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其收入在1040-NR税表上被列为标记为 “ 佣金和费用 ” 的业务支出。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件称，其作为 “ 在美国境外工作的采购代理 ” 收取费用。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采购代理角色类似于首席执行官。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申请人主张，采购代理的标签是 “ 美国税法的产物，而非申请的特征 ” 。申请人称其未处理该问题，因为本申请并非申请人的职责 “ 属于初步表面问题 ” 的申请。该标准的一部分要求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这要求提供关于具有可比角色的个人的证据。See generally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 7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根据其会计师的说法，申请人所采用的数字是在该头衔下赚取的。我们还

注意到申请人在1040-NR表上的职业为“ 投资者 ”。1 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基于记录，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其不能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此外，我们注意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申请人是该公司唯一的雇员，但记录中的文章和函件反复将该公司称为“ 我们 ”，并指出其有一个“ 团队 ”。